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强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9人,代表股份数量75,38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7664%。其中:

1.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每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数5名,代表股份数量5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50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数量74,793,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5159%。

3.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2人,代表股份数量4,43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6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9%;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14%;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6%;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2%;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13%;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9%;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9%;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9%;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9%;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2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9%;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7%;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0%;反对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